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院會紀錄

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

報告事項..... (1 ~ 5)

覆議案之處理事項

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，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

部分條文，其中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，經研議
確屬窒礙難行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移請本院覆議案一維

持本院原決議..... (5 ~ 10)

國是論壇..... (11 ~ 14)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

全院委員會第1次會議 審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九條、

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覆議案..... (1 ~ 8)

